

争议案例分享 (259) — 基坑支护排水设施计价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03月04日 07:40 广东



基坑支护排水设施计价的争议

某产业园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勘察、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，2021年2月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综合单价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。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承包方为合同丙方，合同专用条款第20.2条第（11）点约定“基坑工程由丙方负责基坑排水，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内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”。现发承包双方就基坑支护排水沟、集水井计价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按合同约定基坑排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，不另行计算。

承包人认为，本工程为EPC合同，按合同约定，基坑排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，应列项计算排水沟、集水井等实体措施费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根据基坑支护图纸要求在环基坑底、顶设置的砖砌排水沟和集水井属于基坑支护排水设施，因合同约定采用定额为依据进行编制，故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，应按定额规定在措施项目中单独列项计算，方能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93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www.gdcost.com
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 557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258) 一溶洞注浆钢管计价的争议

阅读 1109

写留言